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

聯絡人：陳俊青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3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ccching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  
聯合會（臺北市忠孝東路四  
段69之10號11樓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097050058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○○公會所屬人員近三年內辦理消防安全設備設計、監造、裝置及檢修案件調查表（附表1~4）

主旨：為應「消防設備人員法」草案制定之需要，惠請提供貴會所屬人員近三年內實際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、監造、裝置及檢修案件之人員清冊，於97年8月3日前函報本署（電子檔傳送本署承辦人電子信箱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97年6月26日召開「消防設備人員法」草案第43條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63號9樓之1）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（台北市士林區大南路424號2樓）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1）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69之10號11樓）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37號7樓）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臺北市安和路二段19號6樓）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9樓）、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台北縣汐止市康寧街169巷25號10樓）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台北市長安西路342號4樓之1）、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（台南市育孝路31號）、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（台北市中華路二段459之1號3樓右座）、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（台北市中華路二段459之1號3樓）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（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57號5樓之1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（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80號）

副本：本署火災預防組

署長黃季敏